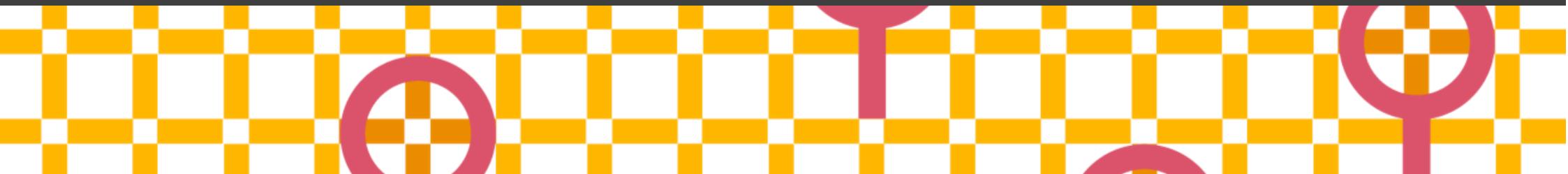


越南政府提供輔助措施予受疫情影響的雇主及員工

2021年7月20日



7月1日政府頒佈 68/NQ-CP 號決議，訂定政策補助措施給受新冠病毒影響之雇主及員工。

7月7日越南總理頒佈 23/2021/QĐ-TTg 號決定，指引第 68 號決議的實行措施。

為了執行以上政策，胡志明市和河內的社保機關已頒佈公文，指導社保提撥的暫緩。

要點

1. 免除雇主主要繳交的勞工事故和職業病的社保費（提撥比率從0.5%降至0%）

免除雇主的勞工事故和職業病的社保費，適用期間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。雇主須將節省的金額用於支持疫情的預防和控制活動上。目前尚不清楚款項是否應支付給員工，或雇主可以自行用於抗疫活動。

在 OL 2645 /BHXH-QLT 公文中，胡志明市社保機構說明此社保提撥免除無需公司提出任何申請。胡志明市社保機構將通過郵寄方式通知公司。

2. 暫緩繳交退休及死亡給付的社保費

對於裁員超過15%的企業（與本年4月相比），雇主和員工可暫緩繳交退休及死亡給付的社保費，暫緩期間為六個月。（目前員工和雇主的提撥比率分別為8%和14%）。

依據第23號決定文，適用于此暫緩的裁員包括：終止及暫停勞動合約、一個月內無薪停工達14 天或以上。完成繳至 2021 年 4 月的退休及死亡給付社保費的雇主方能有資格獲得此暫緩輔助。此外第23號決定還詳細說明了相關申請和批准程序。

根據第23號決定，當緩繳期結束後，員工和雇主必須恢復正常的提撥繳費，並且需追溯繳納緩繳期間的社保費。

第 OL 2645 /BHXH-QLT 和 OL 3164/BHXH-QLT 公文中，胡志明市和河內的社保機關說明，企業已根據第 42/NQ-CP 和第 154/NQ-CP 號決議在 2020 年獲得社保費暫緩者，如果同時滿足當前的第 68 號決議和第 23 號決定中的條件，仍可繼續享受此次的暫緩輔助，但總暫緩期限不得超過 12 個月。

要點

3. 協助勞工就業培訓

若滿足以下條件，雇主將能獲得失業保險基金的勞工就業培訓協助：

- 截至申請時已完成繳納勞工之失業保險費達12個月以上；
- 依勞動法第42.1條規定之技術結構變更；
- 最近一個季度的營業收入較2019年或2020年同期減少10% 或以上；
- 備有培訓方案或會同職業教育機構擬定培訓方案。

依據批准的培訓方案，每名員工的月輔助上限為150萬越南盾（付給雇主），最多6個月。申請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。

4. 用於支付停工薪資和恢復營業的貸款

雇主得以向社會政策銀行無擔保提出零利率貸款。這些貸款必須用於：

- a) 依勞動法第99.3條規定，停工連續15天或以上之勞工薪資支付，適用期間自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
- b) 用於復工薪資的支付，包括：
 - 從事運輸、航空、旅遊、住宿和派遣越南工人出國的企業；
 - 自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因應政府機關的要求，而暫停運營以預防和控制疫情的企業。

授信額度上限：

若符合上述(a)項目，則依實際停工人數及期間，計算該地區基本薪資總額。若符合上述(b)項目則依實際勞工人數，計算最高3個月的最低地區基本薪資總額。授信期限最長為12個月。

申請條件：雇主必須沒有逾期貸款，並在停工前一月仍依規定參加社會保險。

要點

5. 對員工本人的協助

政府也提供對員工的協助，例如：

- 對於勞動合約被暫停或無薪停工連續達 15 至 30 天的員工，補助185萬越南盾/人。
- 對於勞動合約被暫停或無薪停工達30 天或以上的員工，補助371萬越南盾/人。
- 按《勞動法》第 99.3 條規定停工，且依當地政府機關要求隔離或處於被封鎖地區達14 天或以上，補助100 萬越南盾/人。
- 勞動合約被終止但未享有失業保險福利的員工，補助371萬越南盾/人（有例外條件）。
- 若符合上述條件，且已懷孕、撫養自己/領養的孩子，或撫養六歲以下兒童，額外補助100萬越南盾/人。

此補助是一次性的，適用期間為2021年5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為了讓員工（除離職員工）獲得此補助，雇主必須向公司所在地郡級人民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31 日。

申請條件：須符合特定條件，例如在勞動合同暫停/無薪假/停工/合同終止前一月，越雇主與員工皆又有參加強制性社保。

聯繫我們 – PwC團隊

本篇就普遍關注的問題撰寫普適性內容，不構成專業建議。欲了解更多信息，請聯繫。

河內辦公室:



樓晶晶 Lou Jingjing
高級經理
+84 (24) 3946 2246 Ext: 3060
lou.jingjing@pwc.com



徐子軒 Dylan Hsu
高級經理
+84 (24) 3946 2246 Ext: 1511
hsu.dylan@pwc.com



胡志明市辦公室:



陳學怡 Ting Hock Yee
副總經理
+84 (28) 3823 0796 Ext: 1505
ting.hock.yee@pwc.com



廖御皓 Jason Liao
高級經理
+84 (28) 3823 0796 Ext: 1534
yu.che.liao@pwc.com



許麗明 Hua Le Minh
中文律師
+84 (28) 3823 0796, ext. 3169
hua.le.minh@pwc.com

www.pwc.com/vn



At PwC Vietnam, our purpose is to build trust in society and solve important problems. We're a member of the PwC network of firms in **155 countries** with over **284,000 people** who are committed to delivering quality in assurance, advisory, tax and legal services. Find out more and tell us what matters to you by visiting us at www.pwc.com/vn.

©2021 PwC Legal (Vietnam) Co., Ltd. All rights reserved. PwC refers to the Vietnam member firm,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.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. Please see www.pwc.com/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.